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關於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6月12日的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王召遠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召遠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本行於2021年10月28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王召遠任職資格的批覆》(皖銀保監覆[2021]227號)。根據該批覆，安徽銀保監局核准王召遠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王召遠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其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王召遠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前述的公告和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王召遠、錢東升、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